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7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18 大通湖河口至北洲子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通湖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S218 大通湖河口至北洲子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路线起自大通湖区与南县交界处的河口，与 S218 南县段相接，沿老路至友谊北路，跨老三运河后经河万、大通湖通用机场，止于北洲子，与 S218 相接。起点经纬度坐标 E112° 38' 12.13835" ,N29° 13' 8.25070" ，终点经纬度坐标 E112° 40' 4.28535" ,N29° 9' 39.76473" ，项目沿现有公路扩建段长 5.048km，利用现有市政道路段长 4.3km，改线路段长 2.62km，路基宽 18.5 米，路面宽 17.5 米。项目永久占地 521.45 亩（34.76h m²），临时占地 40.69 亩（2.7126h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订)、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的要求。根据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S218大通湖河口至北洲子公路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施工工期,全面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每段施工区域出入口设一个车辆清洗池清洗施工车辆,并设洗车废水沉淀池,将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依托大通湖区社会维修机构,在施工区不设置维修点。施工工人依托当地生活设施,不设集中施工营地。靠近益阳市大通湖区城区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路段使用环保筑路材料，不得使用建筑垃圾等污染物含量较高的筑路材料。

(三)落实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在非雨天时适时洒水，包括正在施工的路段及主要运输道路等区域；项目筑路材料及预制件均从市场购买，不在现场拌合及现场预制。材料堆放场应距敏感点 100m 以外，并设在当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同时定期洒水降低扬尘污染。临时堆土场应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封闭围挡，划分料区和公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公路整洁，并及时清洗。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禁洒漏。对易起尘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并在大风天气将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扬尘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在居民集中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严禁夜间(22:00-6:00)、午间(12:00-2: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遇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在受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居民区，设置隔声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居民点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途径集中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

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噪声的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拆迁建筑垃圾分类回收，钢筋、木材等收集后交给废品回收站，废砖瓦、混凝土块等用作路基填方。弃土及时清运至设计指定弃土场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工人依托当地生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于工程征地内原土地类别为水田、旱地、园地、林地的土地其有肥力的原始表土层进行剥离，并运送到项目弃土场，在弃土场划分单独的表土保存区内进行临时存放，以备工程后期用作公路绿化恢复用土。其中耕地(水田、旱地)表土层厚度一般为30~60cm。施工期临时用地严格控制在临时征地范围内，因道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造田还耕。

(六)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和确保安全生产。开展相关环保培训和认证，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杜绝环境事故；营运期加强公路设施维护，加强对燃油、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

输车辆的安全检查，制订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即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